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科学 使用回收）项目（一标段）

采 购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地膜科学
使用回收）项目

甲 方：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乙 方：宜君县领航供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方：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宜君县领航供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一标段）《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项目编号：XBZB-SE20251104-303）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委托服务事项

按照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一标段）《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项目编号：XBZB-SE20251104-303）中标成交结果，甲方将宜君县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宜君县尧生镇、雷塬综合服务中心共 18130 亩反光膜的采购供应发放及反光膜残膜回收处置等两项事宜有偿委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供应和发放反光膜 29.008 吨，并提供 18130 亩反光膜的残膜捡拾回收、转运处置等服务。具体见下表：

| 序号 | 采购及服务项目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 | 技术及相关要求 |
|----|---------|----------|----|--------|----------|-----------|--|
| 1 | 采购反光膜 | 4.8 公斤/卷 | 吨 | 29.008 | 14900.00 | 432219.20 | PET 镀铝薄膜，宽度 1.5m；厚度≥1.2 丝，执行 BB/T030-2019《包装用镀铝薄膜》标准；发放面积：15070 亩；发放标准：1.6kg/亩。 |
| 2 | 地膜回收处置 | / | 亩 | 18130 | 6.00 | 108780.00 | 符合 NY/T1227-2019《残地膜回收机作业质量》要求；地膜残膜回收处置率≥85%；果园反光膜残膜回收处置率≥95%；地膜及反光膜残膜必须交有资质的环保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处置，禁止擅自处置。 |
| 合计 | | | | | | 540999.20 | |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伍拾肆万元零玖佰玖拾玖元贰角零分(大写)，
(¥ 540999.20 元)。

2.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货物（苹果反光膜）的设计、材料、制造、包装（分装）、运输、发放、检测、台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反光膜回收处置服务的田间捡拾、压缩打捆、转运处置、台账填报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如实际回收处置面积超出合同回收处置面积，支付费用仍为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宜君县尧生镇、雷塬综合服务中心共 18130 亩反光膜的采购供应发放及反光膜回收处置等两项事宜后，持《发放台账》、《回收处置台账》，开具发票，在甲方处报账。甲方收到乙方报账资料、发票后，甲方向乙方完成合同约定金额进行转账支付。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根据甲方项目实施要求，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采购供应发放和回收处置服务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发放台账》、《回收处置台账》。

(二) 地点和方式：

1.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宜君县尧生镇、雷塬综合服务中心范围内履行采购供应发放和残膜回收处置服务事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回收处置范围。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必须无条件服从宜君县农业农村局、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

办事处及村民委员会监督和工作指导。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按照甲方技术要求执行，导致无法通过验收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所产生或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台账或建立的台账不齐全及台账数据出现错误、失误等情况，甲方有权不予验收通过，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因整改造成的费用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规定、安全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因违反环保规定，及安全规程、措施落实不到位引发的环保问题、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除赔偿乙方实际经济损失外，须向乙方另行支付7‰的违约金。

2.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导致甲方项目无法继续实施，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委托服务费用总额7‰的违约金。

3.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均应诚实守信，严格履约。如果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互谅互让解决纠纷。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宜君县宜阳北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号：12610222435341197G
账号：26280101040010222
电 话：0919-5281363
签约时间：2015 年 11 月 27 日
签约地点：宜君县宜阳北街 28 号

乙方：宜君县领航供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宜君县宜阳街道十里铺村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君县支行
账号：2602013209100026030
电 话：18717596888
签约时间：2015 年 11 月 27 日

